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1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08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4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8,992,875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31,992,87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8,992,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86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的股票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本次授予前的 131,992,875 股增加至 134,521,475 股。

2、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的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本次授予前的 134,521,475 股增加至 135,151,475 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 19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257,12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5,151,475 股变增加至 174,408,6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4,408,6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09,089,921 股(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60,089,750 股)，占总股本的 62.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65,318,679 股，占总股本的 37.4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其持有公司股份 60,08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5%。(一)麦格斯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麦格斯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不影响麦格斯公司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公司股份，方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麦格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麦格斯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麦格斯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麦格斯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麦格斯公司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程序

麦格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麦格斯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上限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3%。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相关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股份购回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孰高为原则确定。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企业/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6)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麦格斯所做的承诺

肖俊承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不减持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肖俊承及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伊戈尔的任何股份，也不会安排任何减持伊戈尔股份的计划。如肖俊承及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四)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五)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089,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60,089,750	60,089,750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麦格斯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质押 27,9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4%。

5、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 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肖俊承先生及麦格斯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089,921	62.55%	-60,089,750	49,000,171	28.10%
高管锁定股	8,163,746	4.68%	0	8,163,746	4.68%
首发后限售股	39,257,125	22.51%	0	39,257,125	22.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9,300	0.91%	0	1,579,300	0.91%
首发前限售股	60,089,750	34.45%	-60,089,7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18,679	37.45%	60,089,750	125,408,429	71.90%
三、总股本	174,408,600	100%	0	174,408,6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5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568,962	44.02
2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5,000	6.84
3	张金槐	5,391,790	4.60
4	王金华	3,441,230	2.94
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03,500	1.88
6	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7,613	0.89
7	黄建国	625,405	0.53
8	刘超	608,700	0.52
9	沈炳娟	557,240	0.48
10	刘斌	520,000	0.4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568,962	45.56
2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5,000	7.08
3	张金槐	5,391,790.	4.76
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03,500	1.95
5	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7,613	0.92
6	黄建国	625,405	0.55
7	刘超	608,700	0.54
8	沈炳娟	557,240	0.49
9	刘斌	520,000	0.46
10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1,540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5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本次继续回购事项已经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本次继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继续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继续回购股份将继续使用该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继续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本次继续回购方案存在因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公司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继续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继续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了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方案启动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75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4%；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5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8%。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8%。本次继续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1,372	3.38	3,961,372	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83,431	96.62	113,183,431	96.62
三、总股本	117,144,803	100.00	117,144,80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75 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4%。本次继续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1,372	3.38	3,961,372	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83,431	96.62	113,183,431	96.62
三、总股本	117,144,803	100.00	117,144,803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0,065.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806.05 万元，流动资产为 73,746.69 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3.86%、4.0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继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继续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容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李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136,000 股、30,000 股、51,000 股、9,000 股、14,000 股、2,900 股。截至本公告日，仅有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根据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成交数量(股)	买卖股票事由	买卖方向
1	王文意	董事	25,000	资金需求	卖出

除以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继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一、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快速、健康发展。本次继续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二、风险提示

1、本次继续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本次继续回购方案存在因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公司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继续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继续回购股份将继续使用该账户。

(二)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继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10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贾云龙先生、康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漳泽、河津分公司的电费应收账款转让给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由其提供保理资金 2.5 亿元。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追加提供人民币 4774 万元的委托贷款，向山西龙永太物资有限公司追加提供人民币 1631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 1 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公司融资利率。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贾云龙先生简历

贾云龙，男，1972 年 7 月出生，汉族，山西潞城人，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1994.07 漳泽发电厂电气车间组长
2000.03 漳泽电力检修分公司电气检修部副班长
2002.01 漳泽电力检修分公司检修工程二部班长
2004.02 漳泽电力检修分公司检修工程二部专责工程师
2005.10 漳泽电力检修分公司检修工程二部副经理
2006.06 漳泽电力检修分公司检修工程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07.02 漳泽电力检修分公司检修工程二部经理
2007.10 漳泽电力检修分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
2008.08 中电工程漳泽检修分公司总工程师
2010.12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13.01 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14.01 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16.07 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正处级)
2017.07 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03 漳泽电力副总工程师，新能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12 漳泽电力副总工程师，新能源公司党委书记

贾云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康成先生简历

康成，男，1971 年 4 月出生，汉族，山西阳城人，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1993.07 漳泽电力电气分场继电保护班任检修工
1994.09 漳泽电力电气分场继电保护班技术员、副班长、班长
2000.03 漳泽发电厂热控分场电气技术员
2003.12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设备点检部主任助理(副科级)
2007.10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热电控制部主任(正科级)
2008.12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安全管理(挂职)
2012.10 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安全管理主管
2013.06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总工程师、第六技能鉴定站站长(副处级)
2018.03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代理)
2019.04 临汾热电分公司总经理(正处级)
2019.05 王坪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坪热力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康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